公告版位提示

000063	中兴通讯	B001
000514	渝开发	A06
000533	顺钠股份	B004
000568	泸州老窖	B008
000571	ST大洲	B004
000597	东北制药	B004
000655	金岭矿业	B001
000780	*ST平能	B005
000806	ST银河	B004
000812	陕西金叶	B004
000960	锡业股份	A07
001317	三羊马	B007
001317	三羊马	A24
001317	三羊马	A23
002180	纳思达	A18
002180	纳思达	A19
002207	准油股份	B005
002213	大为股份	B011
002253	川大智胜	B005
002265	西仪股份	B004
002321	*ST华英	A05
002334	英威腾	A05
002350	北京科锐	B010
002352	顺丰控股	B008
002357	富临运业	B008
002374	中锐股份	B007
002405	四维图新	A05
002408	齐翔腾达	A06
002484	江海股份	B005
002545	东方铁塔	B007
002583	海能达	A06
002586	*ST围海	B007
002621	美吉姆	B003
002671	龙泉股份	B006
002682	龙洲股份	B005
002699	美盛文化	A07
002783	凯龙股份	B005
002870	香山股份	A05
002897	意华股份	B002
002919	名臣健康	B006
002922	伊戈尔	B005
002929	润建股份	B001
002935	天奥电子	B006
002937	兴瑞科技	B008
002945	华林证券	B007
002975	博杰股份	B013
002984	森麒麟	B007
300560	中富通	B012
301071	力量钻石	B010
301127	天源环保	A12
301127	天源环保	A11
301155	海力风电	B008
301166	优宁维	A06
301182	凯旺科技	A07
301189	奥尼电子	A07
301198	喜悦智行	B014
301198	喜悦智行	B015
600083	*ST博信	A07
600107	美尔雅	B003
600111	北方稀土	A05
600258	首旅酒店	B003
600303	曙光股份	B004
600382	st广珠	B004
600436	片仔癀	A04
600522	中天科技	A07
600562	国睿科技	B009
600809	山西汾酒	B009
600894	广日股份	A19
600941	中国移动	A06
601399	国机重装	A06
601512	中新集团	A06
601515	东风股份	B001
601615	明阳智能	B008
601700	风范股份	B007
603112	华翔股份	A15
603176	汇通集团	A07
603299	苏盐井神	B006
603311	金海高科	B001
603759	海天股份	B009
603876	鼎胜新材	B015
605566	福莱蒽特	B008
688033	天宜上佳	B015
688196	卓越新能	B009
688206	概伦电子	A05
688210	统联精密	A05
688227	品高股份	A13
688227	品高股份	A14
688236	春立医疗	A08
688236	春立医疗	A09
688236	春立医疗	A10
688265	南模生物	A06
688357	建龙微纳	B009
688575	亚辉龙	B009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20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16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7
长城基金		B002
大成基金		B002
东方基金		B001
东吴基金		B011
富荣基金		B002
方正富邦基金		B002
广发基金		B00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012
国泰基金		B006
海富通基金		B015
汇添富基金		B012
华夏基金		B010
九泰基金		B002
金元顺安基金		B012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9
诺安基金		B011
南方基金		B006
平安基金		B006
西部利得基金		B003
信达澳银基金		B006
新沃基金		B003
兴业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6
永赢基金		B003
招商基金		B003
东海证券		B00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02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管理层持股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27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19人。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公司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金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了中金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公司A股股份2,9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二、管理层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38556_H01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2.60亿元，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31,445.41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中标项目公示信息

序号	份额	投标折扣率	涉及地市
1	份额1	20%	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珠海、惠州、中山

3、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包含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珠海、惠州、中山7个地市提供家宽带接入施工服务，其中包含城中村/自然村/国标小区/FTTB光改/老旧小区优化多项家宽项目。

4、中标金额:31,445.41万元（含税）。

5、服务年度: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项目，中标份额大幅度提升，市场排名第一，中标覆盖广州、深圳、东莞等7个城市，体现了重要客户对公司高度认同，进一步凸显和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1年1月27日、2月26日、3月27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4日、8月23日、9月22日、10月22日、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2021-009、2021-037、2021-042、2021-046、2021-048、2021-051、2021-055、2021-056、2021-073、2021-077）。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1年 12月 21日起，新增华泰证券、华鑫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	400032	开通	开通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鑫证券	012506	开通	开通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07	开通	开通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开通	开通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开通	开通

注：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24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风转债”）将于2021年12月24日支付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风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29,532.80万元。

（六）发行数量:29.5328万手（295.328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6.90元/股，最新转股价为6.4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东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东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4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

联系电话:025-833877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2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10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进出口”）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	3.05-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海进出口于2021年12月17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认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05%-3.65%（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1个月
产品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不低于5%，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为0%-49%。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比例为0%-5%，衍生金融工具（以保证金计）比例为0%-5%。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经受托方内部评级为PR2级（中低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理财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3,866,188.22	1,257,318,472.56
负债总额	371,335,006.15	399,485,814.01
资产净额	862,531,182.07	857,832,658.55
货币资金	378,278,012.03	309,422,045.01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563,506.92	46,510,929.4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2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5.93	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600.00	4.27	1,40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0	510.00	3.03	1,190.00
5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8,700.00	2,110.00	33.23	6,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4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